



国际贸易系列教材



国际服务贸易

GUOJI FUWU MAOY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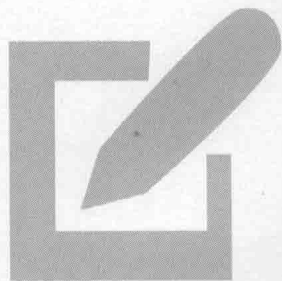
主 编 ● 李大鹏 李 延
副主编 ● 蒋兴红 陈京晶 廖 欢
杨馥蔚 王雅佳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际贸易系列教材



国际服务贸易

GUOJI FUWU MAOYI

主 编 ○ 李大鹏 李 延

副主编 ○ (排名不分先后)

蒋兴红 陈京晶 廖 欢

杨馥蔚 王雅佳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李大鹏,李延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8. 1

ISBN 978 - 7 - 5504 - 3339 - 7

I. ①国… II. ①李…②李… III. ①国际贸易—服务贸易—教材 IV. ①F746. 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5796 号

国际服务贸易

李大鹏 李 延 主编

策划编辑:冯 梅

责任编辑:高小田

责任校对:张特丽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朱曼丽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3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3339 - 7
定 价	32.5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前言

国际服务贸易是在一国生产力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基础上随着国际分工的细化与世界市场的形成而逐渐发展起来的。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世界经济正向着知识经济迈进。随着资本和劳动力从物质生产领域向服务领域的转移加速,国际服务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1986年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标志着代表国际经贸关系新趋势的国际服务贸易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重要性在不断增强,引起了各个国家的重视。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发展起步较晚,但在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在服务业发展的同时,服务贸易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服务贸易领域不断扩宽,贸易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改革,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巨大,将成为推动未来中国对外贸易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全书共十一章。第一章为国际服务贸易概述;第二章为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与统计;第三章为国际服务贸易理论;第四章为国际服务贸易政策;第五章为国际服务贸易规则体系;第六章为国际服务贸易竞争力;第七章为服务业的国际直接投资;第八章为国际服务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第九章为服务贸易产业;第十章为国际服务外包;第十一章为中国服务贸易。

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四章由重庆工商大学李大鹏编写;第二章、第十一章由重庆工商大学廖欢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第九章由重庆工商大学陈京晶编写;第五章、第八章由重庆工商大学王雅佳编写;第七章、第十章由重庆工商大学杨馥蔚编写。全书由李大鹏、李延、蒋兴红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工商大学及经济学院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到了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特色专业建设的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关系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原因	(9)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2)
思考题	(14)
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与统计	(15)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15)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23)
思考题	(26)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	(27)
第一节 古典贸易理论在国际服务贸易中的应用	(27)
第二节 新古典贸易理论在国际服务贸易中的应用	(30)
第三节 当代贸易理论在国际服务贸易中的应用	(34)
第四节 传统比较优势理论在国际服务贸易中的适用性	(36)
思考题	(38)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	(39)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概述	(39)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	(44)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保护政策	(51)
思考题	(64)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体系	(65)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65)
第二节 区域服务贸易规则	(76)
思考题	(79)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竞争力	(80)
第一节 竞争优势理论在国际服务贸易中的应用	(80)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标	(87)
第三节 不同国家的服务贸易情况	(89)
第四节 中国的服务贸易竞争力	(95)
思考题	(99)
第七章 服务业的国际直接投资	(100)
第一节 服务业国际直接投资概述	(100)
第二节 服务业国际直接投资理论	(104)
第三节 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	(111)
第四节 中国引进服务业国际直接投资现状分析	(116)
思考题	(121)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	(12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理论与知识产权贸易	(124)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	(129)
第三节 知识产权壁垒与服务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132)
思考题	(136)
第九章 服务贸易产业	(137)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产业概述	(137)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第二节 传统服务贸易产业	(138)
第三节 新兴服务贸易产业	(145)
思考题	(149)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第十章 国际服务外包	(150)
第一节 国际服务外包简介	(150)
第二节 国际服务外包的发展现状	(155)
第三节 服务外包理论及效应分析	(161)
第四节 服务外包在中国	(168)
思考题	(175)

第十一章 中国服务贸易	(176)
第一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与影响因素	(176)
第二节 中国入世服务贸易承诺及开放现状	(182)
第三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政策	(192)
第四节 中国服务贸易立法	(195)
思考题	(197)

参考文献	(198)
------------	-------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对服务和服务业的理解

“服务”从字面上讲是履行一项任务或是从事某种业务。在有些国家，也赋予了这一概念“为公众做事、替他人劳动”的含义。每一个人可能对“服务”一词都不会陌生，但是如果要求准确地回答服务的内涵却可能有些困难。

（一）服务的内涵

“服务”在古代是“伺候”“服侍”的意思，随着时代的发展，服务被不断赋予新的意义。现在，服务已成为整个社会不可或缺的人际关系的基础。社会学意义上的服务是指为别人、为集体的利益而工作或为某种事业而工作，如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为人民服务”。经济学意义的服务是指以等价交换的形式，为满足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公众的需要而提供的劳务活动，它通常与有形的产品联系在一起。

早在1977年，希尔提出了为理论界所公认的服务内涵。他指出：“服务是指人或隶属于一定经济单位的物在事先合意的前提下由于其他经济单位的活动所发生的变化……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一种服务一旦生产出来就必须由消费者获得或不能储存，这与其物理特性无关，而只是逻辑上的不可能……”20世纪80年代中期，巴格瓦蒂、桑普森和斯内普相继扩展了希尔的关于服务的内涵，他们把服务分为两类：一类为需要物理上接近的服务，另一类为不需要物理上接近的服务。虽然关于服务的具体定义有所差别，但他们对于服务的描述都涉及其共有的特点。

1. 服务的无形性

商品与服务之间最基本也是最常被提起的区别是服务的无形性，因为服务是由一系列活动（而不是实物）所组成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能像感觉有形商品那样看到、感觉或者触摸到服务。对于大多数服务来说，购买服务并不是等于拥有其所有权，如高铁公司为乘客提供服务，但这并不意味着乘客拥有了高铁上的座位。

2. 生产和消费的同步性

大多数商品是先生产，然后储存、销售和消费，而大部分服务却是先销售，然后同时进行生产和消费。这通常意味着服务产生的时候，顾客是在现场的，而且会观察甚至参加到生产过程中来。有些服务是很多顾客同时消费的，即同一个服务由大量消费者同时分享，比如一场篮球比赛。这也说明了在服务的生产过程中，顾客之间往往

会有相互作用,因而会影响彼此的体验。

服务生产和消费的同步性使得服务难以进行大规模的生产,服务不太可能通过集中化来获得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问题顾客(扰乱服务流程的人)会在服务提供过程中给自己和他人造成麻烦,并降低自己或者其他顾客的效用满意度。另外,服务生产和消费的同步性要求顾客和服务人员都必须了解整个服务的传递过程。

3. 异质性

服务是由人表现出来的一系列行动,而且员工所提供的服务通常是顾客眼中的服务。由于没有两个完全一样的员工,同时没有两个完全一样的顾客,因此就没有两者完全一致的服务。

服务的异质性主要是由员工与顾客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伴随着这一过程的所有变化因素导致的,同时它使得服务质量取决于服务提供商不能完全控制的许多因素,如顾客对其需求的清楚表达能力、员工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和意愿、其他顾客的到来以及顾客对服务需求的程度。由于这些因素,服务提供商无法确知服务是否按照原来的计划和宣传的那样提供给顾客;有时,服务也可能会由中间商提供,那样更加大了服务的异质性,因为从顾客的角度来看,这些中间商提供的服务仍代表着服务提供商。

4. 易逝性

服务的易逝性是指服务不能被储存、转售或者退回的特性。比如一辆500座位的动车,如果在某次只搭载450名顾客,它不可能将剩余的50个座位储存起来留待下次销售;一个律师提供的咨询服务也无法退货,无法重新咨询或者转让给他人。

由于服务无法储存,服务分销渠道的结构与性质和有形产品的差别很大,为了充分利用生产能力,对需求进行预测并制订有创造性的计划就成为了重要和富有挑战性的决策问题。此外,由于服务无法像有形产品一样退回,因而服务组织必须制定强有力的补救策略,以弥补服务失误。尽管顾客无法退回律师的咨询,但咨询企业可以通过更换律师来重拾顾客对企业的信心。

(二) 服务与服务业

既然服务产品是一种个体的行为和活动,那么服务业就是生产服务产品的产业部门。

服务业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继商业之后产生的一个行业。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扩大了人们的经济交往。为了解决由此产生的人的食宿、货物的运输和存放等问题,出现了饮食、旅店等服务业。

服务业最早主要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随着城市的繁荣、居民的日益增多,不仅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离不开服务业,而且服务业也逐渐转向以人们的生活服务为主。社会化大生产创造的较高的生产率和日趋精细的生产分工,促使生产企业中某些为生产服务的劳动从生产过程中逐渐分离出来,加入了服务业的行列,成为生产服务的独立行业。

服务业从为流通服务到为生活服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服务业的社会性质也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服务业主要是为奴隶主和封建地

主服务,大多由小生产者经营,因此具有小商品经济性质。资本主义服务业以营利为目的,资本家和服务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雇佣关系。社会主义服务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目的,是真正为全社会的生产、流通和消费服务的行业。

二、服务贸易的定义

服务贸易又称劳务贸易,是指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相互提供服务的经济交换活动。服务贸易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服务贸易既包括有形的活动,也包括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直接接触下交易的无形活动。狭义的服务贸易是指一国(地区)以提供直接服务活动的形式满足另一国(地区)的某种需要以取得报酬的活动。一般情况下,服务贸易都是指广义的服务贸易。

国际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的发展史一样漫长,它随着各国经济特别是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而发展。长期以来,它作为辅助国际货物贸易的补充性角色,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虽然服务业作为一个传统的产业部门已有几千年的发展史,但服务贸易这一概念的提出相对于古老的货物贸易而言,则是近现代的事情。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进行各国国际收支统计时,一直把服务贸易列入“无形商品贸易”一栏中,这种情况直到1993年才得到了调整。中国过去一直把服务贸易称为“劳务贸易”。在1986年9月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之前,服务贸易只是在发达国家的有限范围内开展,还谈不上作为国际贸易的普遍问题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后来,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最终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这标志着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一样,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多边协定管辖的范围,因此备受世人瞩目。GATS为各国开展别具特色的服务贸易提供了所需的法律基础和行为准则。

下面基于WTO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介绍几种世界市场现行的且具有代表性的定义。

(一)《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

《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国家间贸易协议上正式对服务贸易进行定义的法律文件。

服务贸易是指由一方或代表其他缔约方的一个人,在其境内或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这里的“指定的一项服务”包括:

- (1) 生产、分销、销售、营销及传递一项所指定的服务及其进行的采购活动。
- (2) 进入或使用国内的分销系统。
- (3) 以商业存在(并非一项投资)形式为分销、营销、传递或促进一项指定的服务。
- (4) 遵照投资规定,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投资及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相关活动。这里提供服务的“相关活动”包括公司、分公司、代理机构、代表处和其他商业经营机构的组织、管理保养和转让活动;各类财产的接受、使用、保护及转让以及资

金的借贷。

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服务贸易包括过境提供服务。缔约方的“一个人”是指法人或自然人。

这种对服务贸易说明性、非规范性的定义，说明了服务贸易活动的复杂性。

(二)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 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从过境现象这一视角来阐述国际服务贸易，它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货物的加工、装配、维修以及货币、人员、信息等生产要素为非本国居民提供服务并取得收入的活动，是一国与他国进行服务交换的行为。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有形的、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符合严格服务定义的、直接的服务输出与输入。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既包括有形的服务输入和输出，也包括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发生的无形的国际服务交换。

一般来说，人们所指的服务贸易都是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国际服务贸易或服务贸易才是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三) 传统进出口视角下服务贸易的定义

传统的定义是从传统的进出口角度进行定义的。当一国（地区）的劳动力向另一国（地区）的消费者（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服务，并相应获得外汇收入的全过程，便构成服务的出口；与此相对应，一国（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他国（地区）劳动力提供服务的全过程，便形成服务的进口。各国的服务进出口活动就构成国际服务贸易，其贸易额为服务总出口额或总进口额。

这样的定义涉及国籍、国界、居民、非居民等问题，即人员移动与否、服务过境与否及异国国民之间的服务交换等问题。因此，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这里的劳动力含义较广，它既可以单个形式提供服务，也可以集体形式提供服务。

(2) 劳动力在提供服务时，一般要借助一定的工具、设备及手段。

(3) 劳动力与消费者的不同国籍（地区）问题也应做广义的理解。比如跨国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雇佣当地居民并向当地消费者提供服务时，这时的劳动力应理解为该外商机构的股权持有人，单个的本地劳动力在向本地消费者提供服务时是以集体形式，代表外商机构在提供服务。

(4) 这里的服务进出口是相对的过境，未必发生真正的过境。因为服务贸易一般涉及人员、资本及技术信息的流动，比如电信服务只需要服务过境，而无需国民移动。因此，只要有一种要素发生移动，往往就会构成贸易。

(5) 对于劳动力的智力成果，也应视作劳动力提供服务。

(四)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产生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该协定的第一条第二款将服务贸易定义为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供的服务：

(1) 跨境交付。术语中又称“第一种方式”，即自一成员领土向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如视听、金融服务等。

(2) 境外消费。术语中又称“第二种方式”，即在一成员领土内向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如旅游、境外就医、留学等。

(3) 商业存在。术语中又称“第三种方式”，即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其他成员领土内以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如银行或保险公司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向当地的消费者提供服务，某国的一家公司到外国开饭店、零售商店或会计事务所等。

(4) 自然人流动。术语中又称“第四种方式”，即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其他成员领土内以自然人的存在方式提供服务，如艺人演出，某国教授、高级技术人员或医生到另一国从事以个人身份提供的服务等。

另外，GATS 第一条第三款还指出，其所规范的服务是指除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之外的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

由此可见，GATS 中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是相当宽泛的。宽泛的概念规定有利也有弊。其有利的一面表现在：GATS 的界定是目前为止对服务贸易的定义中最简单明了、最有助于对服务贸易进行分类和描述的定义，它的确定对服务贸易的发展和管理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时，其有弊的一面表现在：这样宽泛的定义会产生一些复杂的问题，比如使人们难以确定交易服务的原产地，这种情况所造成的混乱突出表现在投资方面。

三、服务贸易的特点

服务贸易作为非实物劳动成果的交易，与货物贸易相比，通常表现出如下不同的特点：

(一) 贸易标的的无形性

贸易标的的无形性是服务贸易的最主要特征。由于服务贸易所提供的很多服务产品是无形的，即服务产品在被购买之前，人们不可能去品尝、感觉、触摸、观看、听见或嗅到服务，所以大部分服务产品属于不可感知性产品，消费者对它们的价值很难评估，因为即使在消费或享用之后，顾客也无法根据消费经验感受到这种产品所带来的效用，只能通过服务者提供的介绍和承诺，并期望该服务确实能给自己带来好处。

(二) 不可储存性

由于消费者与生产者个体差别的存在，使得服务产品不可能像有形产品那样被储存起来，以备出售。对于服务产品来说，如果服务的生产、消费不是同时进行的，那么服务产品就会受到损失，而这种损失就是机会损失或者价值的贬值。

(三) 不可分离性

实物产品贸易从其生产、流通，到最后的消费过程，要经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例如，出口人要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承运人要委托海运公司进行托运，最后承运人交给进口人，这中间存在着一系列复杂的过程（如贸易术语的选用、装运、保险、检验、索赔等问题）。

服务贸易与之不同,它具有不可分离的特征,即服务的生产过程与消费过程同时进行。服务发生交易时间,也就是消费者消费服务的时刻,这两个过程同时存在、不可分割。与此同时,顾客在消费者消费服务产品的时候,必须或者只有加入到服务的生产过程中,才能最终消费到服务,而且这种服务特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显示出国际化的趋势。这种不可分离性特征是服务贸易的另一个主要特征。

(四) 贸易主体地位的重要性

服务的卖方就是服务产品的生产者,并以消费过程中的物质要素为载体提供相对应的服务。服务的买方往往就是服务的消费者,并作为服务生产者的劳动对象直接参与到服务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五) 贸易保护方式的隐蔽性

由于服务贸易标的物的特点,各国无法通过统一的国际标准或关税进行限制,主要通过国内政策、法令的制定进行限制,比如进口许可证制、国内税、外汇管制、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非关税壁垒形式。

(六) 服务贸易的差异性

服务贸易的差异性表现为,服务生产者生产的服务产品的质量水平不同。对于同一种服务,由于其生产者不同,提供给消费者的产品也可能不同。即使是同一个服务的生产者,由于其不同的服务产品生产周期,也会出现不同质量水平的产品。此外,这种服务产品的质量很难像有形产品一样用其质量标准进行规范,所以很难统一界定。大多数向劳动力要素提供服务产品的服务贸易,至今没有关于其所提供服务产品的统一标准。究其原因,主要有:①服务生产者的自身因素的影响,比如医疗服务人员面对自己的家属,往往表现出与治疗其他普通患者不同的医疗质量水准;②服务产品的消费者,由于其不同的个人偏好,也会直接影响服务的质量与效果。例如,由于患者对医疗人员的偏见或者不信任,往往直接影响其治疗效果。所以,服务质量和效果产生不同的结果,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生产者和消费者。

(七) 服务贸易市场的高度垄断性

国际服务贸易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表现出严重的不平衡性,主要因为服务市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受各国历史特点、区域位置及文化背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医疗工程、航空运输、网络服务及教育等直接关系到国家的主权、安全和伦理道德等敏感领域,也许就受到外界或自身的限制。因此,国际服务贸易市场的垄断性较强,表现为少数发达国家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垄断优势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相对优势。例如,从国际服务贸易总额来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比例约为3:1。另外,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各种壁垒也比商品贸易多出约2 000种,从而严重阻碍了国际服务产品进行正常的交易。

(八) 国际服务贸易的约束条款相对灵活性

GATS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分为两种:一般义务和具体承诺义务。

一般性义务适用于 GATS 缔约国的所有服务部门,不论缔约国这些部门是否对外开放,都对其有约束力,包括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和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具体承诺义务经过双边或多边谈判达成协议之后才承担的义务,包括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并且只适用于缔约方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不适用于不开放的服务部门。

对于市场准入来说, GATS 规定可以采取循序渐进、逐步自由化的办法。例如,允许缔约方初步进行承诺并提交初步承诺书,然后再进行减让谈判,最终到达自由化。对于国民待遇来说, GATS 允许根据缔约方自身的经济发展水平选择承担国民待遇义务。总之, GATS 对于服务贸易的约束是有一定弹性的。

(九) 服务产品的营销管理具有更大的难度和复杂性

无论是从国家宏观方面来看,还是从微观方面来看,将国际服务贸易产品的营销管理与实物产品的营销管理相比,都有较大的难度与复杂性。从宏观层面上讲,国家对服务贸易的管理,不仅是对服务产品载体的管理,还必须涉及服务的提供者与消费者的管理,包括劳动力的衣食住行等各项活动的管理,具有复杂性。

另外,国家对服务形式采取的管理方式主要是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约束,但立法具有明显的滞后性,很难紧跟形势发展的需要。从微观层面上讲,由于服务本身的特性,使得企业在进行服务产品营销管理过程中经常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干扰,因而控制难度较大。如前所述,由于服务产品质量水平的不确定性,所以服务产品不可能做到“三包”。

与此同时,商品贸易可以通过供求关系的协调,使其达到供求平衡,从而使消费者与生产者达到均衡;而服务贸易就不可能通过时间的转换来完成或解决供求矛盾,实现供求平衡。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服务贸易是在一国生产力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基础上随着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的形成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历史上最初的服务贸易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早期。这一时期,在简单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国际贸易以物物交换的货物贸易为主,同时也会伴随着一些服务贸易,主要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商业服务、住宿饮食服务等。由于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重较小,因此还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服务贸易。具有一定规模的、真正意义上的近代国际服务贸易形成于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时代,它是在近代工业国际化延伸和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的。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萌芽时期

在“地理大发现”之前,国际服务贸易就随着各国经济尤其是货物贸易的发展而发展。这个时期,国际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相辅相成,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国际服务贸易都会对货物贸易起到补充与辅助作用;国际服务贸易的种类不多,规模也不大,

始终受到货物贸易发展规模的限制,其发展是零星的、时断时续的,不构成社会再生产的必要组成部分。

该时期国际服务贸易主要发生在亚洲各国之间、欧洲大陆之间以及东西方国家之间。在亚洲的各国之间,尤其是东亚的一些国家,较早地开展了国际贸易,比如中国自汉代起便与朝鲜半岛的新罗、高句丽等国开展了国际贸易,并通过海上航线与日本开展贸易。这个时期货物贸易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服务贸易的产生。随着东方国家间的贸易以及欧洲大陆贸易的发展,东西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开始兴起并蓬勃发展,同时也推动了东西方之间服务贸易的发展。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初步发展时期

15 世纪末到 16 世纪上半期的“地理大发现”和酝酿在 17 世纪、发展于 18 世纪的金融与运输服务领域的革命,不仅促进了西欧国家的个体手工业的过渡,还为近代国际货物分工和世界市场的形成提供了前提条件,带动了国际劳务市场的发展,同时也促成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国际金融和运输服务的迅猛发展,并在国内建立了更具效率的服务基础设施。19 世纪初欧洲的金融服务和运输服务已经初具规模,国际服务交换的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不断扩大。铁路、海运、金融、通信和教育等服务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并且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特别是电话、电报的发明,使远距离通信成为现实,缩短了人们经济活动的时空距离。运输服务和通信服务的发展,使得国际服务贸易变成了真正的全球性活动。

三、国际服务贸易的形成时期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期,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阶段,世界市场的范围和规模迅速扩展,这为世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场所和更丰富的资源。同时,随着产业革命的不断深入,使一些国家从农业社会进入到所谓的工业社会,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更为重要的地位。制造业的发展使得运输业、批发业、零售业、金融业、保险业和房地产业等也得到迅猛发展。经济的发展和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使社会成员的消费结构发生了变化,用于家庭基本生活支出的部分开始下降,服务消费逐步增加,这就刺激了个人及家庭服务行业的发展,如旅游业、汽车服务业、修理业及文化娱乐、医疗保险等。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货物、资本和劳动力的国际流动严重受阻,金融服务活动大量减少。同时,由于战争的需要,出现了军需产品的生产和运输、军事培训、伤病救护、情报信息传递等多种国际服务交换,并且发展得特别快。

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时期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 1969 年

这一时期,国际服务贸易基本上是以国际货物贸易附属的形式进行的,如仓储、运输、保险等服务,人们尚未意识到服务贸易作为一个独立实体的存在。因此,尽管当时存在着事实上的服务贸易,但由于其独立于人们的意识之外,也就缺乏有关服务

贸易的具体的数量统计。

(二) 1970—1993 年

这一时期,国际服务贸易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技术、运输、通信的发展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信息技术的高度发达,一些原来被认为不可进行贸易的服务变得可以输出和进行贸易了,国际服务贸易保持较快的增速。1971—1979 年,国际服务贸易以年均 14% 的增速超过了国际货物贸易的年均 13% 的增速,国际服务贸易在全部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逐步提升。在增速方面,据关贸总协定《1990—1991 年度国际贸易报告》,1980—1991 年,国际货物贸易年均增速仅为 5.5%,而同期国际服务贸易年均增长为 7.5%。

在这一阶段,劳务输出、技术贸易、国际旅游、银行保险等国际服务贸易发展较快,使得国际服务贸易的整体增速提高。从世界服务贸易的格局看,此阶段发展最为迅速并占据主导地位的是美国、法国、英国、日本和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资料显示,全世界十大贸易出口国几乎都是工业发达国家,其服务贸易出口总额占全球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 65%。

(三) 1994 年至今

这一时期,国际服务贸易在规范中逐步走向自由化发展阶段。1994 年 4 月,规范服务贸易的多边框架体系《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签署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标志着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进入到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其后,除了 1994 年和 1995 年国际服务贸易的增速分别为 8.03% 和 13.76%,略低于同期货物贸易的增速外,自 1996 年以来,国际服务贸易几乎和国际货物贸易同步增长并略高于国际货物贸易的增速。GATS 在促进国际服务贸易从规范化逐步走向自由化方向发展的同时,也大大促进了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原因

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世界经济正向知识经济迈进。随着资本和劳动力从物质生产领域向服务领域的加速转移,国际服务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

一、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影响因素

(一) 社会生产力

首先,社会生产力是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分工的前提条件,它突出地表现在科学技术的进步上。迄今为止的三次产业革命对生产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使社会分工和国际分工随之发生根本性的变革,服务也几乎渗透到社会再生产的各个领域。近年来,出现了服务国际化和生产国际化彼此交织、国际商品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彼此交织的大趋势。这反过来又进一步深化了国际分工,并

成为资本增值的必要条件。

其次,各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其在国际服务业分工中的地位。历史上,英国率先实现了产业革命,成为“世界工厂”,其服务业国际分工也是如此,决定了英国在当时也处于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生产力普遍得到了发展,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和少数新兴工业化国家与地区发展较快,因而工业发达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新兴工业化国家与地区也跻身国际服务贸易的前列。

最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服务业国际分工的形式、广度、深度起着决定性影响,并最终决定国际服务贸易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二) 各国政府所采取的政策

各国政府所采取的政策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世界各国政府的政策一般有两种:一是鼓励国际服务贸易的政策,二是限制国际服务贸易的政策。实行鼓励国际服务贸易的政策,必将实行较为自由的国际服务贸易,进而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而如果实行限制国际服务贸易的政策,则会抑制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从而对国际服务贸易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 各国参加国际服务贸易竞争的比较优势

首先,比较优势决定了国际服务贸易的格局。当前,服务贸易总的格局是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在服务贸易中处于逆差状态,其中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持有巨额逆差,个别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在国际服务贸易中拥有少量顺差。在国际服务贸易中,比较优势是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经济格局造成的结果。资本和技术是决定国际竞争力的主要因素,国际服务贸易本身又是一种资本积累和技术转让的渠道,它可以通过影响技术和其他生产条件改变原来的比较优势,形成新的国际贸易格局,也可以强化原来的比较优势。

其次,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创造比较优势。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人们对知识和信息的利用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对资源的依赖,单位投入的产出增加了,生产率提高了,产品周期缩短了。信息不仅提高了服务的价值,还使服务无处不在,信息技术将成为衡量国际服务贸易水平的重要标准。

(四) 社会需求结构的变化

社会需求是服务业发展的动力,人类社会对于各种新兴服务的需求极大地推动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由于以下原因,世界各国对服务产生了更多的新需求,特别是增加了对高质量服务的需求:①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②对较高生活质量的期望;③空闲时间的增加;④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⑤作为多种服务消费者的儿童和老龄人口的增长;⑥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⑦消费者需求的复杂多样化;⑧技术发展不仅提高了服务的质量,还使新兴服务成为可能;⑨管理行为的国际化、高级化、系统化的要求;⑩贸易和投资的国际性竞争。